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4〕111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中央和省级资金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4〕70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含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万元，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050204高中教育”，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6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中央补助资金分“徐特立项目”建设补助和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两块下达，“徐特立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用于集中支持《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公布湖南省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建设名单的通知》（湘教通〔2023〕175号）中的100所“徐特立项目”；其他标准化学校建设补助主要用于支持纳入“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规划的学校项目建设，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部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项目的通知》（教基厅函〔2022〕13号）确定的部属高校帮扶县中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推进省乡村振兴重点县普通高中结对帮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通〔2023〕277号）确定的结对帮扶县中，兼顾其它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建设。

二、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按照中央及省级有关文件精神，以纳入“徐特立项目”以及“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规划的项目校以及帮扶县中为重点，根据下达的补助资金额度，区分轻重缓急，将专项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2024年度建设项目并组织实施，对确定的帮扶县中，要摸清学校办学条件短板弱项，支持学校2025年底前消除“大班额”、生均校舍建筑面积达到办学标准。要全力推进“徐特立项目”建设，确保2024年底前全部建成投入使用。市州教育局、财政局汇总所属项目县《2024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含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24年10月31

日前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备案，请各地高度重视材料报送工作，确保材料质量并按时报送，有关情况将在资金分配时纳入绩效因素。

三、中央资金主要用于与办学指标相差较大的普通高中教学、实验用房、学生公寓、食堂和运动场等附属设施建设以及图书、教学仪器设备配置。各地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偿还债务等支出，要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禁滞拨、缓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截留专项资金。要继续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适时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将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长沙市一中湘江新区新校区建设省级资金专项用于新校区建设等方面，严禁超标准豪华校舍建设，资金来源应按程序进行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评估论证，报省财政厅审定。

五、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教育、财政部门要参照《2024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含县域普通高中“徐特立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附件3），结合中央财政补助额度，对本地绩效目标进行调整，在收到预算文件60日内填报区域绩效目标表，报省教育厅、

财政厅备案，备案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

- 附件：1、2024 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中央和省级
资金分配表
- 2、2024 年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含县域普通
高中“徐特立项目”）专项资金项目备案表
- 3、2024 年中央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4 年 5 月 2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25 日印发
